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98 號

聲 請 人 董 譯

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本件聲請書之內容，並未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情形及聲請判決理由之記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